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
37號

承辦人：盧明志

電話：(02)2343-1401分機79
25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SeanLo@aphi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26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農業部風險評估通過之生產業者及產品名單1151826949-A1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貴轄「經農業部風險評估通過之生產業者及產品名單」如附件，自即日起，名單所列生產業者及產品，可輸往臺灣及其他離島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簡稱防檢署)案陳貴府115年1月13日府產漁字第115000385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風險評估通過之生產業者，貴府每年應現場查核至少1次，並為記錄，查核結果於次年1月15日前函知本部防檢署，查核重點如下：

(一)符合食品或其他營業法規之合法業者(由貴府認定)。

(二)製造過程產品中心溫度符合經70℃以上至少30分鐘或100℃以上維持2-3分鐘以上加熱處理原則，並可排除原料和成品交叉汙染風險。

(三)產品包裝應符合食品相關法規標示規定，並能明顯辨識製造業者及產品內容。

三、另旨揭風險評估通過之生產業者倘有歇業、停業或違反上開說明二所列各點，貴府應立即通知本部防檢署。

四、本部114年8月8日農授防字第1141842898號函所列生產業者名單停止適用。



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本部部長辦公室、本部杜次長辦公室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